

卖家指南

步骤一：

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致电询问本公司拍卖业务范围及了解相关拍卖规则。

步骤二：

送拍：请勿将藏品实物直接邮寄至本公司，建议您选择信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拍。

(1) 信件送拍

把藏品照片和相关资料通过快递/挂号信件/电子邮件的方式邮寄至本公司，请在信件内留下您的地址、邮编和联系电话。

(2) 电子邮件送拍

各类藏品送拍邮件地址：

中国书画、瓷器、玉器、佛像、（新/老）紫砂壶、鼻烟壶、家具、国石、篆刻、工

艺术品、中国油画及雕塑、古籍善本、碑帖、四季书画、邮品、钱币、名表、珠宝翡翠

其他（不确定分类项目）

电子邮件送拍须知：

本公司会在收到邮件后尽快给予答复。拍卖会期间可能因拍卖业务繁

忙延迟回复，感谢

理解。

若专家初步判断藏品适宜送拍，可预约时间携藏品实物来本公司由业务专家进一步审看。

(3) 实物送拍

若携带拍藏品实物直接来本公司办理送拍业务，请务必提前预约具体送拍时间。

步骤三：

公司业务专家审看藏品实物。

步骤四：

双方签署委托拍卖合同，拍卖标的由本公司收存。

步骤五：

拍卖标的编入拍卖标的图录。

步骤六：

拍卖标的在拍卖预展时公开展示。

步骤七：

拍卖。

若拍卖标的成交，本公司按拍卖规则第 23 条、第 24 条的规定支付时候出售收益。

若拍卖标的未能成交，委托人应按照拍卖规则第 29 条的规定取回拍卖标的，并按

委托拍卖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未拍出手续费及其他各项费用。